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事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反诉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反诉原告
- 涉案金额：诉讼请求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4,090,365.4元
- 由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，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央药业”）与北京金阳利康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阳利康”）于2018年12月12日分别签订合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及合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的两份《头孢地尼分散片市场代理销售推广服务协议书》（以下分别简称《两年协议》《十年协议》）。在《两年协议》履行期满后，金阳利康与中央药业于2021年1月12日签订《关于头孢地尼分散片（希福尼）价格调整的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协议》）。因双方签订的《头孢地尼分散片市场代理销售推广服务协议书》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金阳利康近日向中央药业提起诉讼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31）。

二、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

基于金阳利康的违约及提起诉讼的行为，中央药业近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，要求：（1）请求解除《十年协议》；（2）基于《十年协议》收取的金阳利康500,000元市场保证金不予退还；（3）金阳利康向中央药业支付未提货部分损失3,103,605.9元；

(4)金阳利康赔偿计划任务考核量中未完成部分中央药业对应的利润 49,000,000 元；(5)金阳利康配合中央药业完成市场交接工作；(6)金阳利康赔偿中央药业重新招商已支出的成本 36,759.5 元及预估成本 1,450,000 元；(7)金阳利康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费用。(上述诉讼请求合计金额为：人民币 54,090,365.4 元)。目前案件已经受理，尚未开庭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，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。公司将督促中央药业做好反诉相关工作，积极采取法律措施，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妥善处理该事项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分阶段持续披露本案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08 月 10 日